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審簡字第12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益和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緝字第62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07年度審易字第1221號），本院認宜依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賴益和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另補充證據如下：被告賴益和於本院民國107年8月8日準備程序所為之自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與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間，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爰審酌被告與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，率爾共同砸毀告訴人順予有限公司、蕭青松所有之物品，致告訴人等受有損害，漠視法紀及他人之財產權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粗工、月薪約新臺幣3萬元、單身、尚有2名子女待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107年度審易字第1221號卷107年8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），及犯後雖坦認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然並未依約履行和解條件，此本院107年度審附民字第270號和解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被告犯本案毀損犯行所用之球棒1支，雖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然已遭被告丟棄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（見本院107年度審易字第1221號卷107年8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）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該物現仍

存在而無滅失，且該物非屬違禁物，客觀價值輕微，其追徵不具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聰耀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張惠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九庭法官 錢衍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王亦苓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7年度偵緝字第626號

被告 賴益和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巷○○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益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06年9月8日10時25分許，駕駛其母親林色美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夥同具犯意聯絡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子2名，至址設新

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之順宇有限公司，持球棒等物，擊碎該公司大門玻璃2片、電風扇、電線測試機各1臺、該公司負責人蕭世雄之父蕭青松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之儀表板及龍頭等物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順宇有限公司、蕭青松。

二、案經順宇有限公司、蕭青松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賴益和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持球棒敲碎順宇有限公司玻璃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代表人蕭世雄於警詢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林色美於警詢之證述	被告於上開時間向伊借用車牌號碼9875-L8號自用小客車之事實。
4	監視器翻拍照片、現場毀損照片數張、收據、估價單、報價單各1份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4 日
02 檢 察 官 張 聰 耀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1 日
05 書 記 官 顏 崧 峻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8 （毀損器物罪）

0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
11 。